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刘国常)

本人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人亲自参加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十五次。针对须经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各次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刘国常	15	8	7	0	0	否	7	5

报告期内，本人对相关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签订《2015年度贸易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聘任陈雪平女士、程晓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行权》、《关于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注销未授予的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在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2015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聘任郭家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201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在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1、在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及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还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财务处理和财务相关制度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积极为公司管理层献计献策，并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身份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对公司年度报表、审计进程、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初稿等进行审议和监督，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督促审计人员及时、准确、真实地完成审计报告工作并向公司提交报告。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对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多次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现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中心等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的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秘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战略定位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公司管理层方面能够积极吸纳我的意见和建议，并从各方面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必要条件。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认真审核，会议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股东利益方面，我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能够自觉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1、2015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2015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

3、2015年本人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2015年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6年，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尽一份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独立董事：_____

刘国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